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99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0997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—夢的N次方(宜蘭場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9年10月26日府教課字第10901764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活化教學實踐，回歸學習者學習主權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。

(三)對象：宜蘭縣、花蓮縣國中小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為主，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(各組研習人員以錄取名單為準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。)

三、研習報名

教務處 109/10/29 08:26



1090006607

有附件



(一)請欲參加研習教師逕至「夢的N次方」官網(網址：
<http://dream.k12cc.tw>)，點選「宜蘭場」報名。首次
登入者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資料不全、填
寫英文姓名者，不受錄取原則順序保障，主辦單位得不
錄取。

(二)第一階段報名期間自109年11月2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
109年11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，並於109年11月16
日(星期一)公告錄取名單(倘報名期間已逾名額上限，主
辦單位得提前結束報名作業；倘報名期間截止尚有名
額，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)。

(三)第二階段報名期間自109年11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起
至109年11月22日(星期日)下午23時59分止，並於109年
11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公告錄取名單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聯繫窗口：宜蘭縣國教輔導團李立
彬課程督學，電話：(03)9332978分機34，電子信箱：
abird@tmail.ilc.edu.tw。餘未盡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